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春来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帝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同意公司收购陈睿持有的南京帝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本次交易将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14号评估报告中南京帝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收购完成后,南京帝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态,同意公司收购钱望霓持有的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股权;同意公司收购于同福持有的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股权;同意公司收购程麒持有的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股权;同意公司收购符顺佑持有的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股权,本次交易将按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15 号评估报告中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98.5%股权。

钱望霓持有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股权,其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钱望霓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因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钱望霓回避。)

会议无其他议题。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